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单位名称：广汉市救助站（广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委托单位：广汉市财政局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项目概况	1
(一) 立项背景及目的	1
(二) 立项依据	2
(三)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	2
(五)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3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3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3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4
三、项目绩效情况	6
(一) 项目决策	6
(二) 项目实施	7
(三) 完成结果	7
(四) 完成质量	9
(五) 社会效益	9
(六) 档案管理	9
(七) 系统数据录入	9
(八) 救助台卡信息完整度	10
四、综合评价结论	10
五、问题及建议	11

（一）存在的问题	11
（二）相关建议	12
附件 1：《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摘 要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涉评金额 118.30 万元。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81 号）、19 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民发〔2006〕11 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对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实现维护全市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目标。

救助站根据上年资金使用情况，申报该项目预算 120 万元。2022 年，共计批复 118.3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60 万元、本级资金 58.30 万元），实际支出 118.3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评价组按照《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综合得分 96.66 分。从评价结果来看，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政府采购过程规范，制度执行有效，紧紧围绕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聚焦为民服务，及时有效地保障了特殊困难弱势群体的基本权益。

但也存在一定不足，具体表现为：一是流浪乞讨人员认定准确率未达 100%绩效目标，实际存在 4 名流浪乞讨人员经协调公安部门人脸识别、DNA 认定仍无法核对身份信息的

情况。二是《广汉市救助站 2022 年街面救助台卡》未填写救助人员健康状况、救助次数、天数，台卡信息不够完整。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真正实现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过程的指导与纠偏；加强与相关部门保持充分沟通、协作，及时跟踪无身份信息人员认定工作，完善相关档案信息。二是建议救助站加强救助台卡登记工作重视程度，据实补充《广汉市救助站 2022 年街面救助台卡》中缺失的相关内容，加强后续实施救助台卡管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3〕16 号），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接受广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广汉市救助站（以下简称“救助站”）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我司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核查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与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 7 人次访谈，并开展社会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流浪乞讨人员作为特殊困难群众，是民政领域重点服务保障的人群之一，最大限度地维护其生命权益，是落实民生保障的重要内容，符合新时代社会救助管理要求。为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81 号）、19 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民发〔2006〕11 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

协助返乡等救助，实现切实维护全市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目标。

（二）立项依据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以下简称“《工作规程》”）、《财政厅 民政厅 省残联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42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救助站加强和改进救助管理工作，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

（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于每年救助人数不定、身体状况不定、救助需求不定等原因，救助站根据上年资金使用情况，申报该项目预算120万元。2022年，共计批复118.3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60万元、本级资金58.3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为暂时查找不到户籍、无家可归的受助人员提供临时安置服务，从而切实保障全市流浪乞讨人员

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 具体绩效目标

救助站计划 2022 年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20 人次，流浪乞讨人员认定准确率达 100%，严格控制成本在预算范围内，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五）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主要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资金申报围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现实需求、实现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目标，资金预算与现实需求相符、与绩效目标匹配，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2 年，该项目资金计划下达 118.30 万元，实际到位 118.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2022 年，该项目共计支出 118.3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经评价组查阅项目凭证及合同，资金按合同约定拨付，资金使用符合困难群众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支出情况

见下表 1: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支出金额（万元）
1	救助生活支出	12.52
2	医疗支出	45.08
3	返乡支出	0.14
4	临时安置支出	20.35
5	安保服务	11.76
6	护工服务	28.08
7	其他	0.37
	合计	118.3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救助站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评价组现场查阅账簿，救助站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管理专项资金。另外，通过加强项目预算全过程监管、财务人员管理、增设项目辅助明细账等，完善财务监控机制，会计成本核算准确，财务监控机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的现象。

（三）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由救助站负责统筹。救助站共设置事业编制 4 名（其中站长 1 名，事业人员 3 名），根据财

务、救助人员生活护理、救助人员护送接回、街面救助以及站内其他各项事务等进行明确分工，同时建立了各部门联动机制、区域救助协作机制。

救助站采取站内救助、站外救助两种方式，并结合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6.19 救助开放日”等专项救助活动，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医疗救助、协助返乡、临时安置等救助服务。2022 年，累计救助 119 人次（站内救助 57 人次，站外救助 62 人次）。

为保证劳务服务及安保服务质量，救助站依托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特殊救助护理、街面巡查、教育矫正等服务。具体表现为：

（1）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与四川正中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服务费用共计 28.08 万元。服务内容为：向救助站派遣 6 名劳务人员（其中 4 名护理工、1 名保洁、1 名厨师），主要负责对受助人员的衣、食、住、行、个人卫生等服务工作，协助救助站登记和街面救助工作。

（2）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与广汉市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服务费用共计 9.408 万元。服务内容为：根据安全防范的需要，派驻保安员 2 名对救助站办公区域进行全天候轮守。

此外，根据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救助站将无法查实身份且生活无着的

流浪乞讨人员托养到金轮镇敬老院，并签订了流浪乞讨人员托养协议，对其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日常生活必须品、护理，每月生活及护理费按 0.2 万元计算，由金轮镇敬老院垫先付，救助站后期再进行拨付。

经评价组查阅项目实施资料，救助站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采购实施程序规范，合同约定内容完整、合规，救助站严格监管服务供应商，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承接主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项目服务数量、质量及成果满足救助站业务需求，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维护，均对该项目实施效果满意。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分析。该项目与救助站“提供救助服务和管理”主要职责相符，服务对象为流浪乞讨人员，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81 号）“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具有实施必要性；经评价组重点考察广汉市其他项目，不存在与其他财政支持项目内容重复交叉的问题。

制度完备分析。项目主要按照《工作规程》《资金管理》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实施细则》《四川省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规范》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范围、救助服务流程、救助对象、标准等进行了明确，内容健全完善。

（二）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分析。市财政局根据救助站预算需求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进行分配，经评价组查看相关资料，资金全部用于流浪乞讨救助支出，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预算资金按规定及时分配。

使用合规分析。经评价组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凭证及合同，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科目进行列支，全部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合同规定用途；资金支出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付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执行有效分析。经核查救助站相关档案资料并访谈相关负责人，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实施细则、工作规程实施；救助台账、采购物资入（出）库台账、政府采购资料、项目合同等资料规范齐备；救助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劳务、安保服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技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及资金结余分析。该项目资金共计下达 118.30

万元，实际执行 118.3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无资金结余。

目标完成及完成及时分析。救助站全年累计救助 119 人次（其中：站内救助 57 人次，站外救助 62 人次；成年人 115 人次，未成年人 4 人次；全年护送返乡 5 人，自主返乡 100 人，滞留在站 2 人，落户安置 12 人；提供医疗救治 116 人次），做到了应助尽助，完成了预期目标；劳务费、安保费、代养费均按合同（协议）约定及时拨付，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违规记录。2022 年救助站接受了市委巡查组对民政局开展的巡查工作，对救助站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未发现项目专项管理问题。

区域均衡性及对象公平性分析。该项目按照《财政厅 民政厅 省残联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42 号）相关要求执行，即“补助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原则上选取困难群众人数（80%）、自身努力程度（12%）、资金使用绩效（4%）、管理工作绩效（4%）、财政困难程度（修正因素）等相关因素进行额度分配。因素选择和权重设置，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资金分配充分考虑地方现实需求、经济条件等因素，资金分配均衡、合理；经评价组现场查阅项目实施资料及访谈相关人员，救助过程未违反救助程序、救助要求，实施对象公平。

社会满意度分析。评价组结合该项目实施对象、内容，分别就政策知晓程度、救助站服务工作满意度、项目实施效果等问题进行问卷调查。经救助站联系 2022 年已受助人员，共计对 9 人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为 98.89%，高度认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服务工作。

（四）完成质量

救助站按照先救助后查询核实的救助原则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认定工作，对于救助中无法通过本人核实身份信息，及时协调公安部门进行人脸识别、DNA 认定。经评价组查看救助台账，4 名流浪乞讨人员经协调公安部门人脸识别、DNA 认定仍无法核对身份信息，认定准确率 96.64%，其主要原因为救助系统人脸识别数据库不完善。

（五）社会效益

经评价组现场查阅项目实施资料及访谈相关人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情况良好，2022 年未发生被救助人员上访投诉情况，维护了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六）档案管理

通过评价组现场随机抽查受助人员档案，《求助登记表》等档案资料齐全，项目档案符合规定、完整，档案管理规范。

（七）系统数据录入

经评价组现场查看，救助人员信息录入主要使用“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救助站均在开展救助时

及时录入并后期不断完善相关信息，录入内容完整，主要包含姓名、身份证明（对无法及时核实姓名及身份信息的采取救助编号的方式）、救助时间、医疗救治信息、接回及护送、救助方式等，不存在混报、漏报情况。

（八）救助台卡信息完整度

经评价组查看《广汉市救助站 2022 年街面救助台卡》，发现未填写救助人员健康状况、救助次数、天数，台卡信息不够完整。

四、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综合得分 96.66 分。从评价结果来看，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政府采购过程规范，制度执行有效，紧紧围绕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聚焦为民服务，充分发挥流浪乞讨救助在“保民生、兜底线、救急难”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及时有效地保障了特殊困难弱势群体的基本权益。

该项目得分情况如表 2 所示，具体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2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0
	规划合理★	3	3	0
	制度完备	3	3	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4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使用合规	3	3	0
	执行有效	2	2	0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3	3	0
	资金结余★	10	10	0
	目标完成★	4	4	0
	完成及时	4	4	0
	违规记录	2	2	0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5	5	0
	对象公平性★	5	5	0
	社会满意度	10	10	0
完成质量	流浪乞讨人员认定准确率	10	9.66	0.34
社会效益	社会秩序稳定	10	10	0
档案管理	规范性	10	10	0
系统数据录入	数据准确	4	4	0
	及时性	2	2	0
救助台卡信息完整	台卡信息完整度	4	1	3
合计		100	96.66	3.34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流浪乞讨人员认定准确率未达绩效目标

经评价组比对救助站绩效目标表及实际完成情况，质量指标“流浪乞讨人员认定准确率”目标值为“100%”；2022年，实际存在4名流浪乞讨人员经协调公安部门人脸识别、

DNA 认定仍无法核对身份信息的情况，认定准确率 96.64%。

根据上述问题分析，其主要原因为：一是救助站未充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合理绩效目标值。二是救助系统人脸识别数据库尚不完善，身份查询和寻亲服务长效机制有待健全。

2. 救助台卡信息填写不完整

经评价组查看《广汉市救助站 2022 年街面救助台卡》，发现未填写救助人员健康状况、救助次数、天数，台卡信息不够完整。

（二）相关建议

1.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导向作用

一是建议救助站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科学、合理的质量指标，可从系统数据录入准确率、档案管理规范性、救助台卡信息完整度等方面设置，真正实现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过程的指导与纠偏，使绩效管理在财政预算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是建议救助站与相关部门保持充分沟通、协作，按照《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落户安置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身份查询和寻亲返乡服务，对其中确实无法查明身份的长期滞留人员提供规范有序、保障有力的落户安置服务，及时跟踪无身份信息人员认定工作，完善相关档案信息。

2. 完善救助台卡信息，规范管理台卡登记工作

建议救助站加强救助台卡登记工作重视程度，台卡是救助工作的真实记载，是实现救助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的基本要求，在很大程度上体现救助工作的管理水平。在救助工作绩效考核中，查阅工作台卡也是考核的基本方式和必经程序。一是建议据实补充《广汉市救助站 2022 年街面救助台卡》中缺失的相关内容；二是建议加强后续实施救助台卡管理，对列入台卡的信息，实行逐级复核制，设专人管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附件 1：《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组长（签字）：张雨楠

第三方评价机构（签章）：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 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 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2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 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 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 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规划合理★	3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3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 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 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 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制度完备	3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调整的情况	3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划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方法归类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完成结果	使用合规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执行有效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	
	预算完成★	3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3	
	资金结余★	10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 结余率大于等于0.2,指标得0分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结余率=结余金额/市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 时按 1 计算	4	
	完成及时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之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时得 0 分	4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注：若未接受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则按照“此项得分=不包含此项的其他项总得分÷98-不包含此项的其他项总得分”计算方式进行。）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5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情况	分级评分法	不均衡	较均衡		均衡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5	
	对象公平性★	5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分级评分法	不公平	一般		公平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是否做到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标黑因素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一般档次计算分值,存在两项因素不公平的得0分	5	
	社会满意度	10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分级评分法	< 80%	85% > 满意率 ≥ 80%	90% > 满意率 ≥ 85%	98% > 满意率 ≥ 90%	≥ 98%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完成质量	流浪乞讨人员认定准确率	10	认定准确率是否达 100%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应受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通过人脸识别、DNA 比对等方式，全部认定成功。	9.66	4 名流浪乞讨人员为无身份信息人员，认定准确率 96.64%。	
	社会效益	10	上访投诉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发生一件扣 5 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 2022 年是否发生受助人员上访投诉情况	10		
档案管理	规范性	10	受助人员档案管理情况	分级评分法	不规范		较规范		规范	主要查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10	
	数据准确	4	数据录入准确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2 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业务部门数据、救助人员登记信息系统、民政统计报表三者数据录入是否混报、漏报，是否一致。	4		
系统数据录入	及时性	2	数据录入是否及时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主要查看救助人员信息是否及时录入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救助台卡信息完整	台卡信息完整度	4	台卡信息完整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站内、街面救助台卡信息是否填写完整	1	未填写救助人员健康状况、救助次数、天数，台卡信息不够完整。
总计		100								96.66	